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

108.11.15 第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28 教務處備查

110.11.4 第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級核心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開設院級核心課程須依據本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級核心課程為各系、所及學程課程經資源整合後，設計規劃為跨系、所或學程共同必修課程或為主開單位之必修課程外，另有至少二個(含)以上開課單位列為必選修者。
- 第四條 列為本院院級核心課程者，需經本院及校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五條 本院院級核心課程經審查通過並開課者，得申請本院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TA)及其他資源。
- 第六條 院級核心課程之負責人於每學年申請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TA)時，應提交教學資源需求及過去教學成效之資料，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